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上海京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广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  （限200字内） | 上海京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泾公司”）通过现金收购上海地铁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地铁公司”）持有的上海广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泾公司”）80%股权。交易后，京泾公司和地铁公司将分别持有广泾公司80%和20%的股权，京泾公司和地铁公司共同控制广泾公司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  经营者简介 | 1、京泾公司 | 京泾公司于2023年10月6日成立于中国上海市，主要业务为租赁服务、物业管理服务等。  京泾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，主要业务为工程承包、规划设计咨询业务、房地产开发业务、投资运营业务等。 |
| 2、地铁公司 | 地铁公司于2014年9月28日成立于中国上海市，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。  地铁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上海久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主要业务为城市交通运营、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及资源开发利用，土地及房产开发、经营，物业管理，体育与旅游经营等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□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🗹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纵向关联：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相关商品市场 | 相关地域市场 | 2022年市场份额 | | 上游：  商业物业管理服务市场  下游：  1. 商业用写字楼开发和运营服务市场  2. 零售商业地产开发和运营服务市场 | 上游：上海市  下游：   1. 上海市 2. 上海市 | 上游：  上海市商业物业管理服务市场  地铁公司及其关联企业（含目标公司）：0-5%  下游：  1.上海市商业用写字楼开发和运营服务市场：  地铁公司及其关联企业（含目标公司）：0-5%  2.上海市零售商业地产开发和运营服务市场：  地铁公司及其关联企业（含目标公司）：0-5% | | 上游：  住宅物业管理服务市场  下游：  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发服务市场 | 上游：上海市  下游：上海市 | 上游： 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服务市场  京泾公司及其关联企业：0-5%  下游：  上海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发服务市场  地铁公司及其关联企业（含目标公司）：0-5% | | |